

國立政治大學宗教研究所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民國 90 年 9 月 24 日所務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3 月 7 日所務會議通過修訂第七條

民國 106 年 4 月 18 日所務會議通過修訂辦法名稱及全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政治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所研究生獎學金評審委員會成員與所務會議成員相同，於所務會議時併同審核給獎事宜。
- 第三條 獎學金每學期申請一次，申請人應於每學期開學後兩個月內向所辦公室提出申請。
- 第四條 研究生獎學金每學期申請一次，獎學金申請人須填寫申請表。新生須附入學考試成績單，其他申請人須附前一學期成績單。申請人若有其它研究成果，亦一併附上。
- 第五條 本所研究生獎學金評審原則如下：
- (一) 申請人學業平均成績須在 85 分以上。
 - (二) 申請人前一學期最少應修習本所課程兩門。
 - (三) 參與相關研討會或於期刊發表論文，併同其學業成績，以及平時協助所教學、研究及行政事務，予以綜合評審。
- 第六條 本所研究生助學金得支給學習型兼任助理之學習津貼或勞動型兼任助理之薪資。本所研究生助學金名額及工讀時數以學校分配之經費為依據。
- 第七條 研究生助學金支給勞動型兼任助理薪資時，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研究生領取助學金者，得兼領獎學金，但不得於助學金支領期間，擔任具全時薪之工作，如有違反本規定者，取消其資格，已領取之助學金，須全數繳回。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